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二十次全体会议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博兹克尔先生 (土耳其)

上午10时开会。

(见A/74/4) 中提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荷兰谨感谢主席提出这一倡议，我们对其予以大力支持。

议程项目74 (续)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 (A/75/4)

秘书长的报告 (A/75/313)

Offermans女士 (荷兰) (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谨表示, 荷兰王国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介绍法院的报告 (A/75/4)。

荷兰为担任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的东道国而充满感激之情, 谨重申对法院的全力支持和承诺。法院通过解决提交给它的争端以及向国际组织提供关于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 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

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 法院目前的待审案件来自世界所有地区, 涉及各类议题, 这一事实验证了国际法院确实是真正世界法院的概念。荷兰也要对法院在当前疫情构成的挑战下继续运作的方式表示赞赏。

我想着重谈三个问题。一是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司法研修助理项目成立于2000年, 使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法律毕业生能够加强对国际法、判例和法院实践的了解。然而, 资金限制使发展中国家大学的法律毕业生难以获益于该项目。

为了使该项目具有包容性并确保代表世界上所有的法律传统, 来自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毕业生的参加至关重要。国际法院院长在去年提交大会的报告

因此, 我高兴地确认, 荷兰与阿根廷、塞内加尔、新加坡和罗马尼亚一道, 正在共同推动一项大会决议, 为国际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设立信托基金, 目的是向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国民提供研究金。决议草案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核心小组打算尽快组织第一次非正式会议来讨论该决议草案, 并希望大会迅速通过该草案。

第二, 荷兰感到很遗憾, 自国际法院院长去年提交报告以来, 没有其他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发表声明, 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我们不能不强调各国接受法院管辖的重要性。国家的同意对于法院行使其主要职能之一——解决国家间法律争端——至关重要。

因此, 荷兰鼓励所有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声明, 接受法院管辖, 并作出尽可能少的保留。在这方面, 我要重申, 在我国政府自己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中, 已尽可能取消对法院在涉及荷兰王国的诉讼案件中的管辖权限制。我们对管辖权的唯一保留是属时理由——荷兰将接受不早于向法院提交争端100年前发生的情况或事实引起的所有争端。我们对其他国家继续作出保留感到遗憾, 并关切地注意到, 对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保留在增加而不是在减少。

作为无保留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替代办法, 可以考虑在任何条约中纳入仲裁条款, 规定法院的管辖权。如果这一条款是任择性的, 荷兰就将作出声明, 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受法院的管辖。即便如此，荷兰仍然倾向于通过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声明的方式接受强制管辖，因为仲裁条款的措辞可能会限制管辖权，以至于迫使法院宣布自己没有管辖权，或者有可能迫使法院只审理争端的一部分。

第三，院长提到了与法院房地——海牙和平宫——有关的问题。荷兰同法院一样，对国际法院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房地的安保情况感到关切，并感到迫切需要实施必要的翻修。为此，荷兰政府提供了1.5亿欧元的翻修经费，包括用于翻修期间法院工作人员的临时搬迁。

荷兰外交部长在一封公开信中向荷兰议会通报了翻修情况。决定提供所需资金，是基于荷兰作为法院东道国的责任。目前正在进行确保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安全和房地安保所需的最紧急的翻修工作。尚不能够就开始更多结构性翻修达成一致，因为目前正在就翻修模式进行讨论。我国政府希望尽快完成讨论，以便开始翻修，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我们将继续随时向法院通报进展情况，并且外交部打算就未决问题与法院保持密切磋商。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东道国，荷兰谨向法院保证，我们完全致力于支持法院。

最后，荷兰欢迎法院努力在口头诉讼结束后六个月内宣读判决。考虑到提交给它的案件的复杂性以及法院审理日程表排得满满当当这一事实，这一成就令人印象深刻，大大有助于有效、快速地解决争端。因此，最后我要再次感谢法院的出色工作。

莱亚尔·玛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危地马拉共和国感谢国际法院的工作。我们也感谢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介绍法院报告（A/75/4），特别是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的原则和宗旨和平解决争端的内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的工作量仍然很大，这一事实证明，会员国信任该国际司法机构能够根据国际法公正有效地解决争端。我们注意到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处理的诉讼案件。危地马拉欢迎国际法院为和平解决提交给它的争端所做的宝贵工作。会员国将争端提交给法院审理，体现它们对法院的信任，表明法院工作在国际秩序中的重要性。法院加强秩序的普遍性，进而有助于建立基于规则的秩序，特别是基于国际法的秩序。

我们认为，法院的工作对于各国和平共处与合作以及加强国际法治至关重要。同样，我们承认，通过裁决和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工作有助于为国际法准则以及得到采纳的国际惯例提供法律确定性并适当执行这些准则和惯例。

历史记载了无数长期冲突和解决这些冲突的各种尝试。令人遗憾的是，这些争端有时是通过武力解决的，带来无数生命损失造成的痛苦后果。因此，我们要指出，国际法院的工作是多年来国际一级解决冲突方法不断发展的结果。正如《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那样，法院得到会员国的信任，对有争议的案件进行公正和客观的审议。国际法院15名法官的工作至关重要。为此，应将这一工作视同自愿接受其管辖的国家切实履行其承诺。

正如大会所知，危地马拉和伯利兹已经完成向国际法院提交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洋主张的进程。这表明，在我们寻求持久解决这一长期争端的时候，危地马拉注重和平。危地马拉（2018年4月）和伯利兹（2019年5月）进行了和平协商，取得了积极成果。主要目标是在国际法院解决争端。2019年6月7日，根据两国通过一项特别协议作出的将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洋主张交由国际法院管辖的承诺，法院正式收到危地马拉对伯利兹的领土、岛屿和海洋主张，供其审查并作出最终裁决。

危地马拉欢迎国际法院将危地马拉提交诉状的时限延长至12月8日，将伯利兹提交答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2022年6月11日，这反映在今天审议的报告中。我们希望危地马拉和伯利兹之间的关系将继续得到加强。我们借此机会真诚感谢伯利兹和危地马拉之友小组对这一进程的支持。

我们决定，国际法院应该是对这一问题作出最终裁决的法院，因为我们认为，解决这一问题将给两国带来经济、社会和政治利益，并为生活在邻近地区的人们带来发展。这将让世界将我们视作负责任的捍卫和平的民主国家。

最后，我们对法院在2019年和2020年因现金流问题而面临的财政挑战感到关切。法院的报告指出，这种状况造成相当大的挑战，甚至可能阻碍法院在当前这个两年期执行任务授权。我们欢迎法院采取措施削减费用。尽管如此，我们敦促会员国遵守其财政义务，确保法院能够继续履行其任务授权。

请允许我重申，我们感谢并支持法院及其法官开展工作。他们的决定有助于在对各国来说特别微妙的问题上提供法律确定性。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非常重要的会议。

我还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阁下昨天全面介绍了法院的活动（见A/75/PV.19）。

显然，法院比以往更加繁忙。它的待审案卷涵盖国际公法的不同领域，涉及来自世界各地的当事方，包括我所在区域的八个当事方。简而言之，人们对法院

的兴趣空前高涨。我们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参加最近纪念联合国成立75周年的高级别会议,并完全赞同他的意见,即“如果没有一个可以向其提交争端并通过其解决争端的司法机构,国际法治就无法存在”(A/75/PV.3),而且“法院的工作质量……使它能够获得各国越来越多的信任,委托它解决它们的争端”(同上)。

谈到法院的报告(A/75/4),新加坡愿提出三点。第一,新加坡荣幸地成为跨区域五国集团的一员,该集团很快将提交一份关于设立国际法院司法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供大会本届会议审议。荷兰代表今天早些时候提到了这一点。新加坡高度重视司法研究金方案,因为它使年轻的法律从业人员能够通过和最了解国际法院的人直接合作来了解法院。这只会有助于推进国际法治。

因此,我们同法院一道强调,有必要使司法研究金方案更加多样化,特别是通过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中国家国民参与该方案。我们希望设立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将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第二,我们注意到关于法院房地内存在石棉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我们期待在适当时候收到关于法院搬迁的更多信息,包括搬迁的日期、地点和期限。我们相信,法院的临时办公地将有足够的设备,使法院能够继续以我们大家现已习惯的高效和无缝方式履行其司法职能。

最后,新加坡深感鼓舞的是,国际法院对2019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作出了快速反应,包括修订其议事规则和使用视频会议举行会议和公开听证会。法院院长昨天在视频发言中提到了这些调整。我们赞扬他和他领导法院渡过这一困难时期。我们赞赏法院努力利用技术来履行其司法职能。我们还赞扬法院工作人员不懈努力,便利法院应对COVID-19疫情。

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和国际法是制定有效解决方案以应对一系列挑战的关键所在,在世界努力从这一流行病中恢复过来并应对气候变化等其它生存威胁时将出现这些挑战。正因为这个原因,新加坡一直是并将继续坚定支持和捍卫联合国及其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

霍伊斯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也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关于国际法院的非常重要的会议。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也是国际法最重要的监护者,因为它是唯一在《联合国宪章》自身中具有法律基础的法院,因此拥有真正的普遍成员。

今年,我们庆祝《联合国宪章》通过75周年,《宪章》仍然拥有与在1945年时一样的吸引力。《宪

章》体现了国际法永恒和持久的核心原则以及公正和合法国际秩序的精髓,例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承诺。在这方面,国际法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通过诉讼程序和咨询能力,为根据国际法规则和平解决冲突的法律框架的演变做出了独特的贡献。

然而,与其他国际法庭和仲裁法庭一样,法院管辖权的基础是当事国的同意。这是国际法的公认原则。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就具体争端给予特别同意,也可以事先以一般方式宣布同意。2008年,德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发表了一项一般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是强制性的。对此,我们呼吁其他国家考虑采取同样的立场。我赞同其他发言者呼吁其他国家采取同样步骤的发言,例如我们来自法院东道国荷兰的同事稍早的发言。

与法院管辖权密切相关的是案件当事方遵守法院判决的问题。《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规定,各国服从法院判决的同时,必须尊重和遵守法院的规定。不遵守判决则有损法院的尊严及其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总体效率。必须接受国际法院和法庭作出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包括就其本身对案件作决定的适任能力所作的裁决,以及违背国家眼前利益的决定,因为我们相信,有章可循的体系本身符合我们所有国家的利益。

我谨强调法院的咨询地位。我们认为,按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出具咨询意见非常重要。德国支持国际法院院长优素福法官上周在安全理事会发出的呼吁,他呼吁安全理事会更多地请法院就一切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为解决意见分歧或冲突,这一工具在维护有章可循的国际秩序方面执行一项重要任务。法院的决定和意见意义重大,远远超越实际主张,甚至超越当前讨论的实体法。它们对政治辩论产生直接影响。这样的实例有很多。在此仅举一例,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有关的案件(冈比亚诉缅甸)的诉讼程序,特别是1月23日关于临时措施的指示,是朝司法问责迈出的重要一步。

德国始终坚决支持法院为和平解决冲突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德国推动和支持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竞选任期自2021年至2030年的国际法院法官。诺尔特先生是最负盛名的国际律师之一。他目前担任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并曾担任该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他拥有担任国际法院法官所需的广泛经验,资质优异,在国际上受到高度评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相信,诺尔特先生可以为法院的工作做出巨大贡献。

国际法院是依据法律解决争端的最重要工具,提交到法院的案件越来越多,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都支持法院及其工作。

庞塞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的报告（见A/75/4）。我们祝贺他担任法院院长一切顺利。我们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年是联合国及其《宪章》七十五周年，也是2019年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一年，大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本年度对话有更重要的意义，它提醒我们，法院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尽管大流行病带来挑战，国际法院仍继续高效履行其任务和职能，这确保了法治占上风。我们尤其赞赏法院迅速作出决定，以调整其工作方法，使其能够在流行病期间远程执行任务，包括修订其议事规则，允许举行混合听证会。它是其他国际机构应当好好效仿的楷模。

国际法院对于我们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即“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至关重要。

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申明了同样的义务。重要的是，它特别重视国际法院，因为它提醒各国充分认识到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并鼓励诉诸该法院，以和平解决争端。

我们继续欣见法院的工作量日益增加，所审理的案件主题越来越宽泛，向它提交案件的国家所在地理位置日益多样化，表明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的管辖权至关重要而且具有普遍性。这显示了各国对法院的信任和信心，相信法院可以为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法治发挥关键作用。更快地解决法院所审理的争端无疑是导致更多案件诉诸法院原因之一，正如法院的决定不会因政治压力而动摇，也不会将案件政治化，这一点与其他国际法院不同。

我们强调，有了这一信任和信心的表现，同时还必须提供与法院适当履行职责相称的必要预算和资金。这是它起码应当得到的，毕竟法院在报告所述的相关期限内，已经作出了3项判决和7项预审裁定，在1个案件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还就5个案件中举行了听审，这在疫情期间的确算得上非常活跃。因此，菲律宾支持提供对于法院履行司法职能至关重要的充足资金，特别是在向其提交的案件与组织和管理口头程序和书面程序直接相关的费用，这样它才能有效应对已经增加的业务需求。

从1972年起，菲律宾就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我们再次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我们认识到，尽管所涉及的案件性质复杂，但是从口头程序结束到法院宣读判决或咨询意见的时间间隔不超过六个月，有鉴于此，诉诸国际法院是独具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

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更多地向法院征求咨询意见或者对国际法相关规范的解释。

除了行使司法和咨询权之外，我们欣见法院通过学术和公共宣传方案促进法治。我们高兴地看到，法院通过积极参与大学的活动并通过其司法研究金方案，凸显它对青年人的关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设立一项信托基金的建议，以便发展中国家的毕业生能够参与，从而保证方案参与者的地理和语言多样性。这一点极为重要，因为案件地理分布多种多样，表明各国越来越多地诉诸法院，体现了联合国会员国对它的重视和信任，相信它能为实现《宪章》的基本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作用。

叶德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详细全面地阐述文件A/75/4所载的法院报告。我还感谢他和薛捍勤副院长指导法院的工作。

成立联合国是为免后世再遭战祸。联合国创始人力图通过根据《宪章》第2条第4项禁止使用武力以及根据《宪章》第33条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这一双重办法来实现这一目标。《联合国宪章》摒弃国际联盟的模式，通过第99条设立国际法院，作为其主要司法机关，这是促进国际和平解决的一个核心内容。此外，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争端而言，第36条第3项指示安全理事会建议当事国将所有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最后，《宪章》第92条使国际法院《规约》成为《宪章》的构成部分。

上述情况清楚地表明了《宪章》制度内对国际法院所赋予的尊重和核心作用。这种地位系国际法院所独有，是1945年以来设立的任何其他法庭所不享有的。

因此，法院在维护全世界法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作出判决和提供咨询意见来促进和加强法治，是法院一切活动的目的。75年来，法院处理了各种法律问题。其判决涵盖有关对岛屿的主权、各国的航海权、国籍、庇护、没收、海洋法、陆上和海洋边界、阐述诚意原则、平等和使用武力的合法性的争端和争论。目前提交它的问题同样是广泛的，其判决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际法院尽管对政治现实和各国的感情表现出谨慎和敏感，却申明其司法职能并始终反对以案件中涉及严重政治考虑为理由而在它本以为自己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案件中剥夺其管辖权的论断。法院因此明确强调了国际法在制约必定属于政治性的国家间关系中的作用。

法院待审案件在上世纪90年代骤增证明，法院不仅在联合国系统内，而且在国际社会中也享有崇高地位和权威。这还表明，正当法律程序的适用性增

加,各国对其表现得更为尊重,证明法院得到了各国的信任。它在上世纪70年代初被称为“无案可审的法院”,现在却面临案件数量庞大的问题,无法以现有资源有效地及时满足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对其提出的要求。

如法院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即使在采取各种措施使其书记官处的工作合理化,更多地利用信息技术,改进其工作方法,以及确保各方给予更大协作以减少每个案件所需的时间之后,法院仍无法在不大幅增加其资源的情况下应付工作量的增加。因此,必须紧急执行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加强国际法院以确保国际事务中的正义和法治的决定,向法院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指定职能。

我们注意到,法院令人钦佩地完成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任务,因此,作为一个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其组成部分的《规约》规定的任务保持最高法律标准的机构,它获得了当之无愧的声誉。此外,过去几年,国际法院的工作明显日益繁忙,其待审诉讼案件不断增多。

我们赞赏法院针对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2019年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这一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遏制病毒的传播,保护法官和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健康和福祉,同时确保其任务范围内活动的连续性。尽管出现了此种形势,法院仍继续履行其司法职能。为此,法院作出各种必要安排,举行虚拟会议,并调整其工作方法,以便在疫情期间远程开展工作。

我们赞赏法院努力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产品和网站,确保全球尽可能了解法院的裁决。目前,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全部判例已成为法院出版物、多媒体产品和网站的主要内容之一。这些来源为希望向法院提交潜在争端的国家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最后,印度谨重申对法院的支持,并认可国际社会对其工作的重视。

塔赫特·拉万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就法院活动提交宝贵而详尽的报告(A/75/4)。我们还赞扬法院法官和工作人员矢志不渝,本着高度的责任感捍卫国际法治。我国代表团赞同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国际法院通过其司法工作,在认可和适用国际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法院的管辖权以各方同意为基础的做法并非缺陷,相反,这实际上是法院的优点,因为法院捍卫国际法律秩序中的法治,而这一秩序的核心是各国主权平等这一国际法基本原则。因此,法院仅就涉及普通国际法的法律问题而非双边争端提供咨询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相信法院的

权威和完整性,并视之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重要手段。

过去几年里,美国将强制性措施作为其外交政策的工具,对伊朗实施非法制裁。美国不可接受的行为有增无减,甚至在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变本加厉,直接或间接地针对伊朗公司和伊朗国民,目的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施加更大压力,使其与其他国家进行自由贸易的能力受到空前限制,同时给所有希望与伊朗建立任何经济关系的行为制造不确定性。美国总统厚颜无耻地宣布,制裁将全面生效,以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给伊朗制造前所未有的更大问题。

针对这些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不法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2018年7月16日在国际法院对美国提起诉讼。同时,请法院指明临时措施,因为情况紧急,我国的权利可能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包括不可弥补的经济和社会损害。

2018年10月3日,法院发布临时措施令,一致要求美国消除一切阻碍进口食品、农产品、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民航安全所需的备件、设备和服务的障碍。它还命令美国确保为上述货物和服务发放许可证,给予必要授权,并确保付款和其他资金转移不受任何限制。

令人遗憾的是,美国不仅没有遵守法院的命令,而且还故意违抗这一命令,追加一轮又一轮的制裁。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在其命令第100段中重申,其临时措施令具有约束力,从而为临时措施所针对的任何一方规定了国际法律义务。不用说,美国的不遵守涉及其国际责任。

在这方面,根据法院的命令和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会员国应反对美国无法无天的恐吓和施压政策。否则,等于无视法院的命令,无异于向违法者提供协助。

最近,美国公然违反国际法院的命令,在疫情爆发期间加紧向伊朗人民施压,蓄意不让伊朗获得切实抗击这一致命病毒所亟需的药品、设备和资源,从而加剧这一局势。我们可以举以下事件为例:美国最近违反国际法院的临时命令,决定制裁伊朗多家银行,从而使伊朗金融系统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难进行交易,甚至在人道主义相关领域也是如此。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不止一桩案件中提请国际法院注意这种不遵守命令的行为。美国在这方面提交的答辩状一贯是重复其以往的反驳意见,说它受该命令约束,人道主义交易不受其制裁——这一说法纯属捏造,虚假不实。

此外,美国加大了制裁力度,这是它针对我国开展的所谓极限施压运动的基本要素,违反了国际法院

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 这些措施要求双方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宕摆在国际法院面前的争端或使此争端变得更难解决的行动。美国蓄意朝着与国际法院所命令方向完全不同的方向前进。

为在初步阶段质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申请, 美国提出了错误百出的反对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其意见和呈件中, 以及在口头诉讼进行期间, 都表明这些争辩无效。在某些情况下, 这些争辩可被视为滥用权利, 因为它们以往多次被国际法院驳回。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另一桩案件的当事方。向国际法院提起该案件乃是因为美利坚合众国采取了一系列违反《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 已经或正在对伊朗和伊朗公司行使控制和享有自己财产权利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措施, 包括美国法院判决没收属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的资金。2019年, 国际法院驳回了美国提出的反对意见, 裁定它对此案拥有管辖权, 可以受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申请。目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提交对美国辩诉状的答辩状。

最后, 我谨再次强调国际法院在澄清、确认和发展国际法规则方面无与伦比的重要性。

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 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介绍国际法院的报告(A/75/4), 该报告概述了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开展的广泛司法活动。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的报告(A/75/313)。

我们强调, 必须维护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地位, 必须更多利用国际法院的职权来缓和会员国之间的紧张和防止会员国之间的冲突。我们重申国际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我们仍然铭记大会发出的要求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院规约》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呼吁。我们还要强调, 会员国的合作, 包括在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命令的具体程序方面的合作, 仍然至关重要。我们愿借此机会祝贺国际法院如《联合国宪章》规定那样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维护国际法治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从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我们有通过法律与和平手段解决与邻国悬而未决的海洋边界划分问题的先例, 继续饶有兴趣地关注着国际法院就领土争端和海洋争端以及自然资源和生物资源的养护等问题开展的工作。

孟加拉国作为一个明确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通过诉诸国际法解决争端的国家, 非常重视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命令。如大会所知, 孟加拉国目前收容了110多万逃离缅甸境内暴行的罗兴亚难民。在这方面, 冈比亚根据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国际法院对缅甸提起法律诉讼, 呼吁保护罗兴亚人免

遭灭绝种族行为侵害。1月23日, 国际法院发布命令, 对缅甸指示了临时措施。该命令断定, 国际法院具有处理该案的初步管辖权。该命令还裁定, 缅甸境内的罗兴亚人似乎构成属于《公约》第二条所指的受保护群体, 缅甸境内存在罗兴亚人的权利可能遭到不可挽回的侵犯这一真实和迫在眉睫的风险。孟加拉国作为一个受影响的国家, 欢迎国际法院的这一命令, 敦促缅甸充分执行这些临时措施。

最后, 孟加拉国将继续鼓励国际法院适当考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 将此作为其实习生招收方案和大学培训方案的一部分。

洛佩斯·加西亚·德洛马纳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 请允许我祝贺国际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取得了成功, 并真诚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优素福法官阁下向本机关提交国际法院活动报告(A/75/4)。

尽管这场大流行病给我们带来了诸多不便, 但西班牙王国同其他代表一道, 特别感谢国际法院对这些事件迅速作出反应, 建立了新的工具, 以便在新出现的情况下继续工作。面对可能引起焦虑的情况, 国际法院迅速作出反应, 以便继续履行其职能, 对此给予赞扬是完全公平的。

在这方面, 自6月25日起生效的《国际法院规则》第59条和第94条修正案允许在非常情况下以虚拟形式举行听证, 这是一项非常适当的决定。西班牙王国深信, 有了这项决定, 以及3月份和4月份作出的其他组织决定, 国际法院将能够保持其工作节奏。

正如一些代表在本次辩论中已经强调的那样, 过去几年来, 国际法院的工作量继续增加。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 该机构作为国际体系中和平解决争端的司法手段, 深得各国信任。

将争端提请国际法院裁决的缔约国以及它们所提出的问题多种多样, 这证明该机构作为正确解释和适用国际公法的保障者, 发挥着主导作用。在这方面, 西班牙王国谨就国际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 提出两点更具体的意见。

第一, 从实质角度看, 应当指出, 国际法院最近的实践可为国家的国际责任法作出重大贡献, 在维护某些国际普遍义务和绝对义务方面尤其如此。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问题的仍然悬而未决的案件就属于这一类别。后者(基于冈比亚对缅甸提起的诉讼)尤其值得关注, 因为它有助于说明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中第48条所制定的法律框架。

正如西班牙王国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关于法院活动的全体讨论中指出(见A/74/PV.20), 我

们应该欢迎法院在提交给它的争端中没有忽视人权保护问题。然而，西班牙要重申，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都不是普遍性的国际人权法院。在国际实践中，保护人权可以通过全球和区域框架内的其他渠道来实现，各国负责任在这些领域找到办法，使这种保护越来越有效。

第二，在程序层面，应当指出，一些情况越来越频繁地造成了针对不同国际争端解决机构提出不同的程序。这一趋势证明了当代国际秩序近几十年来经历的渐进而激烈的条块分割。西班牙王国是从涉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84条规定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案件（其判决于7月14日作出）和涉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适用性的待决案件中得出这一看法的。

在不同国际机构同步起诉的情况已趋泛滥，例如各个国际法庭和其他管控机制对影响孟加拉国和缅甸罗兴亚人的一些事件开展平行审查，这表明国际体系的形式存在一定程度的复杂性，西班牙王国认为，这不应给国际公法的统一构成问题。各国应努力建立有助于不同政策部门在实质和程序层面开展法律对话的机制。这将促进各个专门法院的工作，从而避免不同的区域性或专门性国际法院之间可能出现裁决冲突的情况。

西班牙王国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法院工作的全体讨论的发言中（见A/73/PV.25）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促进和推动在书面程序阶段、口头听讯阶段以及在对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进行审议的阶段精简程序。正如当时指出，提交法院管辖的案件数量不仅有所增加，而且每起诉讼使用的附属程序也有所增加。

本着这一精神，西班牙王国欢迎2019年10月21日生效的对法院议事规则其中几项规定的修订，尤其是第76条的修正案，它规定法院可以主动撤销或修改其制定的临时措施；以及第79条的修正案，它具体规定并详细说明了与初步反对意见有关的问题。还值得注意的是第22、23和29条的修正案，它们是以没有性别区分的方式起草的，并澄清了解除书记官长职务的程序。

无论如何，西班牙王国鼓励法院继续寻找新的途径，在不损害妥善开展司法工作的情况下加强精简程序原则。

最后，西班牙王国要祝贺让-珀莱·福梅泰先生再次当选为副书记官长，并认可和赞赏法院通过使用新的信息技术工具，努力提高其司法工作的公众可见度和透明度。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也借此机会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全面介绍了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

《联合国宪章》将国际法院确立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并规定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和平解决争端。在《联合国宪章》七十五周年纪念之际，我们颂扬并强调国际法院对维护和发展国际法以及基于规则的秩序的宝贵贡献。多年来，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为我们投身其中的多边主义以及维护和促进法治作出了重大贡献。

法治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和联合国架构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法院作为最高而且仍然是唯一的全球司法机构，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不断为这些目标作出贡献。其判例有助于促进和发展国际法。

法院的独立、公正和廉洁保证了它作为国际法和基于规则的秩序的全球守护者和促进者的关键作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除了法官的专业资格这一必要关键前提之外，还需要并应该鼓励各国公平参与法院的组成以及加强性别平衡的工作。这些重职要职的选举在即，尤其应该牢记这些重要要素。我们感到荣幸的是，克罗地亚首次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提名了一名法院法官候选人，即马娅·塞尔希奇教授，她完全符合上述标准。

我要强调，克罗地亚重申对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和维护国际法的坚定承诺，我们认为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与合作至关重要。

米克拉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对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昨天向大会所作的全面介绍表示赞赏。

在联合国成立后的七十五年，法院作为其主要机关，在捍卫《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的斗争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格鲁吉亚是已宣布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74个国家之一，并借此机会指出一些成就和挑战，它们正在影响人们对法院能否满足日益增长的国际司法需求的看法。

格鲁吉亚欢迎国际法院的司法活动，在报告所述年度，法院活动大幅度增加。提交给法院的国家间案件的数量清楚地证明法院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及其在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机制中的关键作用。

法院在疫情期间增加工作量，并以令人印象深刻的方式克服种种障碍，以维持不间断的诉讼，这些都是非常值得赞扬的。

正如报告（A/75/4）恰当指出的那样，法院在维护和促进全球法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法院

通过其裁决和咨询意见，为发展和澄清国际法作出了巨大贡献。

不幸的是，我们所处的是这样一个世界：甚至就在我们说话之间，仍在发生公然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情况。作为对格鲁吉亚被占领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行使实际控制的国家，俄罗斯联邦完全无视国际法，加紧采取实际吞并的步骤，企图将这些领土完全纳入其军事、政治和经济体系。作为占领国，俄罗斯联邦有明确的义务保护格鲁吉亚被占领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的当地居民，并对那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在此背景下，格鲁吉亚仍然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主导原则，并坚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不可取代的原则。此外，我们相信国际法在与其他国家关系方面的主导地位，深信一个具有普遍管辖权、让各国致力于其国际法义务的强有力国际法院，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继续重申我们致力于国际法基本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

任加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介绍年度报告（A/75/4），其中对法院在多事之秋富有活力的运作提出了许多深刻的见解。

让我回顾，2020年，我们庆祝《联合国宪章》七十五周年。这份变革性和开创性文件的关键条款之一涉及设立国际法院，作为新创立的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当时，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仍历历在目，各国试图通过司法程序，按照国际法，以公正与公平的方式，巩固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法院已充分实现人们所寄托的厚望，并将继续这样做。

今天审议的报告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对国际法院司法活动的概述使我们得以一窥目前待审案件的深度和复杂性。案件主题的多样性是独特的——它们跨越国际法的若干领域，并提出复杂和新颖的法律问题，这无疑将使法院得以在其已经令人印象深刻的司法方面开辟新的领域。

当我们看到令人不安的趋势，即一些行为体不顾国际法采取单方面行动、在世界各地煽动不稳定的时候，法院是正义和法律的灯塔。当我们目睹有人企图破坏国际秩序的时候，我们都有责任维护促进和维持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机构。必须进一步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争端。

关于法院的作用，请允许我重申，罗马尼亚是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之一。这表明，在国际关系中尊重法治至上是我国外交政策的基石。我们强烈促请尚未作出此类声明的国家考虑采取这一步骤，以便使法院具有更坚实的基础。

我还要提到，罗马尼亚与阿根廷、荷兰、塞内加尔和新加坡一道，支持为国际法院司法研究员方案设立一项信托基金的倡议，并正在为此共同推动一项大会决议草案。虽然司法研究员方案向世界各国的申请人开放，但资金紧张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大学提名法律毕业生。鉴于法院活动对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我们认为，来自各区域的合格候选人都应受益于该方案所提供的机会，以提高他们对国际法、司法和法院实践的认识。

因此，罗马尼亚提倡设立一项信托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国民提供研究金。这样一项信托基金应在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运作。我们呼吁各国参与推动迅速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们赞赏的是，正如报告所强调，在审议所涉期间，法院采取必要措施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几乎每个国际组织和国家都是这样做。我们注意到，一些庭讯不得不通过视频会议进行或予以推迟，还采取了若干其他步骤，以便远程开展工作，包括修订议事规则。我们要赞扬法院在这些具有挑战性的情况下，设法保持其工作的无缝对接和高标准。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的信念，即在今后的活动中，法院将继续保持其高标准的专业精神和效率。

斯克夫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交报告（A/75/4），详细介绍法院最近一个时期开展的工作，也感谢秘书长关于秘书长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A/75/313）。

阿根廷代表团愿借此机会确认国际法院的持续工作，并强调法院在捍卫国际法以及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法院不断努力维护对国际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保证国际条约和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完全有效。

阿根廷特别希望强调国际法院法官作为《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的保障者的重要任务，这对于行使其诉讼职能特别重要，使国际争端能够通过和平手段得到解决，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或正义。

关于报告所载的信息，阿根廷强调，必须让法院所使用的数字工具得以运作，以便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背景下继续开展工作。为此，我们欢迎修订其议事规则，纳入数字技术特别是视频会议的使用，既用于举行听证会，如在圭亚那诉委内瑞拉案中，也用于审理未决司法事项和就程序事项采取行动。这表明国际法院致力于促进国际法并继续履行其司法职能。

同样，为法院司法研究员方案设立特别信托基金的倡议将由秘书长管理，并将引入一个机制，使发

展中国家的大学能够从其应届法律毕业生中指定候选人,继续在法院接受九个月的培训。

我国认为应该这么做,并和法院一样认为,必须为该方案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以加强潜在参与者的地理和语言多样性。在这方面,阿根廷与荷兰、新加坡、塞内加尔和罗马尼亚一起,组成法院书记官长菲利普·戈蒂埃先生正在推动的决议草案的核心小组。经订正的决议草案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全会上提交给会员国。

最后,阿根廷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对国际法院宝贵工作的承诺与支持,并表示希望所有代表团继续努力捍卫和遵守国际法。

弗洛雷斯女士(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优素福阁下昨天介绍法院的报告,并注意到文件A/75/4所载的法院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包括在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所做的工作。

洪都拉斯承认法院是本组织的主要国际司法机关——我国通过法院和平解决了各种国际争端——并肯定所有会员国都致力于执行法院对它们所涉争端的裁决。

洪都拉斯作为联合国创始国,不仅遵守其规则,而且始终诉诸其和平解决与其他国家争端的机制,如国际法院。在这方面,洪都拉斯完全赞同促进人类团结、尊重人民自决以及加强普遍和平与民主的国际法原则和做法。我国也确认国际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的有效性和强制执行的至高无上地位。

按照这一理念,我国深信不疑,遵守国际法院等国际主管法院作出的国际判决,以及真诚遵守条约中商定的承诺,将确保世界各国人民和政府之间的和平、和谐与安全。

考虑到这一点,洪都拉斯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之际称颂国际法院的努力,尽管过去20年的工作量据报有所增加,但法院仍努力在解决国际争端和发表咨询意见方面保持一贯高效。

在此人类面临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困难时期,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特别是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出色地适应了它们不得不面对的调整和预算限制。

最后,洪都拉斯重申愿意为解决报告中提出的关切和要求作出贡献,以确保国际法院最高效地运作。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阁下所作的全面通报。

大会今年对法院报告(A/75/4)的讨论特别重要,因为恰逢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联合国成立之

前的旧金山创始会议确认法院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组成部分。创始人在建立法院时,希望根据国际法组织国际关系。

鉴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需要支持法院的工作。法院的预算应使其能够履行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法律职能。这将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并保证国际法得到遵守。

卡塔尔国致力于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我国的记录表明,我国尊重国际司法机构并遵守它们的决定。因此我们诉诸了法院,这方面我指的是卡塔尔国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在法院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诉讼请求。2018年7月23日,法院作出裁决,批准卡塔尔国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临时措施请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违反上述《公约》,对卡塔尔公民采取了歧视性措施。2019年6月14日,法院还就同一案件作出了第二项裁决,驳回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卡塔尔国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然而,在法院作出第一项裁决两年多之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并未采取必要措施,使受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些歧视性措施影响的卡塔尔公民和居民能够诉诸法院裁决中规定的法律手段。这违反了强调必须遵守法院裁决和判决的法律规则。

同样在这方面,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判决,驳回了巴林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审理卡塔尔国所提申诉的管辖权提出的两项上诉,此前这些国家于2017年6月5日对卡塔尔国实施非法封锁,继而对卡塔尔飞机关闭领空,不允许卡塔尔飞机飞越这些国家的领土或在其机场降落,这公然违反国际法、《芝加哥公约》和《国际航空过境协定》。

尽管国际法院作出了判决,但封锁国仍继续对卡塔尔飞机实行全面禁令,毫不顾及这一决定造成的法律和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在COVID-19疫情下。

在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过程中,国际民航组织将恢复开展活动解决卡塔尔面临的问题,以期确保区域安全与稳定。

最后,我们仍然致力于支持国际法院及其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我们还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法院的裁决,以使法院能够按照联合国系统的要求履行其职责。

斯科克尼克·塔皮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国际法院院长、尊敬的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转达我国的问候。

智利欢迎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的全面报告(A/75/4)。我们愿强调,国际法院在其管辖和咨询职能中处理的广泛多样的问题特别有利于国际法的发展。这证明国际法院做了大量宝贵的工作。

我们注意到,正如报告详述的那样,法院的活动增加,在我们看来,这准确反映了各国对国际法院强有体制结构的信任,特别是考虑到诉诸法院属自愿性质。各国重视法院从其活动中发展而来的判例,这是世界各地学术中心越来越感兴趣的课题。各国充分保证在法院诉讼程序中体现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等价值观,是加强法院能力的关键所在。

智利通过把具有最大法律相关性的问题提交法院审议和解决,重申了这一对公信力的承诺。目前在法院待审的有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在报告提到的具体时期,法院发布了3项判决、7项程序命令或决议,以便能解决正在审理的不同案件。考虑到疫情造成的协商和诉讼程序方面的复杂局势,我们要强调这些巨大努力。

我们高度重视国际法院的崇高责任及其使命。确实,国际法院的工作必须反映国际法的至高无上地位,以便给予解决法律争端的制度合法性。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解释和适用国际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旨在加强各国和平共处的工具。

在这方面,充分和真诚遵守国际法院裁决产生的国际义务是一项要务,智利对此完全遵守。根据《法院规约》,国际法院必须根据国际法,根据相关资料来源,对提交给它的案件作出判决,国际法为其决定和决议提供了明确的框架。毫无疑问,法院是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最有价值的工具之一。

我们愿强调为使诉讼程序更加快速和灵活所作的努力,这将进一步帮助维护法治和充分行使其职能。智利认为国际法是指导我们外交政策的重要因素之一,对智利来说,国际法院这样一个有权在解释或适用国际法基础上解决争端的机构的存在是国际法律体系的一个不可或缺因素。

我们愿强调为使诉讼程序更加快速和灵活所作的努力,这将进一步有助于维护法治和充分行使其职能。智利认为国际法是指导我们外交政策的相关因素之一,对智利来说,国际法院这样一个有权解决国际法解释或适用方面争端的机构的存在是国际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考虑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及其造成的影响和后果,我们尤其希望强调为使法院能继续开展工作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主要措施涉及法院利用一系

列使人们能够广泛获取信息的技术工具,宣传其各种活动。这样,可以在国家和各国外交部之外宣传法院的工作,表明法院作用的重要性,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国际法,同时要记住,这些措施使整个社会更加了解法院的活动。这反过来又有助于国际法的传播,这是一段时间以来联合国一直关切的一个方面。我们敦促法院继续开展这些重要的宣传活动。

智利希望强调的第二个方面是司法研究员方案,该方案使各个大学能够从其法律毕业生中指定候选人,在法院继续接受为期九个月的法律培训。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倡议,需要通过大会提供必要资源。我们认为,这一倡议应该得到支持。

最后,和以往一样,在讨论此类报告时,我国愿和其他人一道表示对法院的支持,并且相信,正如到目前为止的情况那样,联合国将继续向国际法院这个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使它能够继续开展工作,并适当关注其要求,从而使法院能够继续充分发挥重要作用。

卡伊纳穆拉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卢旺达赞同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见A/75/PV.19)。也请允许我感谢优素福法官向大会提交国际法院的年度报告。我们赞扬他的领导作用。

75年之后,国际法院仍然是唯一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司法机构。它的权威和影响力无与伦比,不能被任何其他国际司法机构所取代。法院履行了根据最高法律标准和平解决争端的任务。其咨询意见增加了其澄清国际法律问题的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会员国应继续寻求通过法院司法解决它们之间的冲突和争端。通过法律实现和平是可能的。

法院解决法律问题是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和决定性因素。由于法院的成功,国际社会对其能力的信心增加了。由于法院有能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许多冲突以及人类苦难得以避免。

在这方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法院完全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能力、信誉和公正性日益增强信心,是建立在《联合国宪章》阐述的规范、价值观和愿望之上的。

国际法院受权裁决国际法领域的争端,这一任务授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现实意义。法院将继续发挥其维持各国和平共处的传统作用,同时继续应对各种复杂的现代挑战,如环境争端、国际恐怖主义和网络相关问题。

正是因为法院的工作,法治才有机会在国际关系中蔚然成风。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

联合国宪章》第96条，更多地将法院作为咨询意见和国际法相关规范解释的来源，特别是在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新且最有争议的问题上。

最后，就其经验以及在司法范围内适用法律履行其司法职能的方式而言，法院有很多可以与其他国际和次区域法院分享的地方。

卢旺达将继续坚决支持法院履行其任务授权和使命，我们重申支持法院，并赞扬其工作。卢旺达完全支持并赞同设立信托基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法院的工作。

艾迪德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优素福法官介绍报告（A/75/4）。

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5/PV.19）。

我们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对三个诉讼案件作出了判决，发布了七项程序令，对五个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证，并受理了一个新的诉讼案件。提交法院的问题所涉事项包罗万象，现在包括解决与保护人权和环境方面的当代挑战有关的争端，这证明了法院管辖权的独特性和普遍性。

提交法院的案件日增也表明，会员国对国际法院的信心不断增强。

马来西亚始终坚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包括通过法院。我们在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以及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两案中均彰显了此种鉴定不移的态度。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法院的咨询意见尽管没有约束力，但在法律上意义重大，具有极高的道德权威。我们深信，法院的咨询意见有助于澄清和发展国际法，并有助于维持和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睦关系。

马来西亚谨回顾法院提供的若干具有历史意义的咨询意见。第一项是1996年7月8日咨询意见（A/51/218，附件），其中涉及“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这一问题。法院有史以来第一次承认，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都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原则。法院还一致宣布：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并完成旨在于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最高国际法律机构的这一宣布具有历史性意义，不能置若罔闻。国际法院宣布这一咨询意见，就确立了法律规范，根据这些法律规范，使用核武器就是无视习惯国际法和国际条约。关于这一咨询意见，自1996年起，马来西亚每年都向第一委员会和大会提交

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咨询意见意义重大的另一例子是2004年7月9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见ES-10/273）。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不能依靠提出自己自卫权或以出于必要为理由来排除建筑该墙的非法性。法院还得出结论认为，修建该墙违反了国际法。

有鉴于此，我们呼吁相关各方遵守和尊重咨询意见所述的建议和结论。我们还鼓励联合国各机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96条第1项的规定，对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机会加以利用。我们仍然相信，如果有权威的法律意见作为补充，有争议的政治和安全问题将得到更好的审议。

遵守和尊重国际法依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多边体系的关键。最后，我要重申，马来西亚坚定支持国际法院在这一努力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小科斯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就法院活动提交翔实报告（A/75/4），并赞扬法院法官对国际关系中的和平与正义所做的杰出贡献。我的发言与佛得角代表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一致（见A/75/PV.19）。

每年辩论国际法院提交的报告，为我们评估国际法在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世界和平方面的作用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法院推动当事方以国际法这一共同语言进行对话，是开展预防性外交与合作的有效渠道。

70多年来，法院在海洋法、人权、解释条约和使用武力等诸多领域——仅举几例——帮助形成和澄清了国际法。法院通过作出判决和提供咨询意见，维护《宪章》的原则，帮助确保法律在国际事务中的首要地位。法院的判决还为各国解释国际规范，包括《联合国宪章》等多边条约提供了基本指针。

今年的报告叙述的情况展示了法院预示着大好前程的历史中的一个新篇章：三项判决、一项关于临时措施的决定、七项程序令和一个新的诉讼案件。这证明，国际法院依然切合维护国际法和确保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需要。如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待决案件涉及世界各区域的国家以及各种各样的国际法问题。法院开展了大量活动，受理的案件来自各个地域，而且所涉事项五花八门，这表明，法院展现了新的活力，在促进司法公正方面发挥着普遍作用。

巴西赞扬国际法院及其成员努力跟上工作量增长步伐。尽管这场大流行病造成了种种限制，但国际法院繁忙的听证和审议间表使它仍得以履行其司法职

能。它迅速调整工作方法，修订议事规则，展现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适应挑战性情势的能力。

巴西还欢迎国际法院所作的外联努力，这些努力使它更贴近各种受众，从而有助于传播国际法。国际法院开展实习方案、建立多媒体平台、活跃于社交媒体和参加各大学组织的活动，也是有效外联活动的良好例子。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国际法院努力促进参加其司法研究员方案的法律从业人员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

亟需注重预防冲突，这一点与和平解决争端密切相关。国际法院处于这些努力的核心位置，因为它不只是《宪章》第六章所列的另一个工具。它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也是唯一拥有普遍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

在国际法院成立七十五周年临近之际，让我们重申对国际法及其所体现价值观的承诺。让我们庆祝这个世界法院成为稳定和正义的灯塔，继续在推进联合国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川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优素福院长的奉献精神和领导风范，还感谢他提交关于过去一年国际法院工作的深入而全面的报告（A/75/4）。我还高度赞赏国际法院成员和书记官处成员兢兢业业、恪尽职守。

在听取报告时，国际法院在行政机构如此规模的情况下取得重大成果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日本高度赞赏书记官处官员在书记官长领导下提供高效服务，确保妥善开展司法工作，同时持续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

日本尤其赞赏国际法院努力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日本支持国际法院灵活地决定通过视频举行听证和宣读判决，并对《国际法院规则》作出相关修订。日本谨赞扬国际法院不断努力审查其诉讼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在这场大流行病带来空前挑战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司法职能。

日本高度重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所做的工作。今天，除国际法院外，国际社会还享受其他诸多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带来的惠益，但在这些手段中，国际法院无疑占据着特殊核心位置。提请国际法院裁决的案件增多，这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尊重和支持国际法院的法律智慧及其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日本于1954年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比它加入联合国早了两年。1958年以来，日本一直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今天，已有74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做出任择条款声明，约有300项双边和多边条约承认国际法院对涉及条约解

释或适用的争端拥有管辖权。日本完全支持大会第74/191号决议，该决议第17段吁请

“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接受”。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表示，日本支持为国际法院司法研究员方案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日本期望此举将有助于提高参加该方案的法律从业人员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通过让来自世界各地的更多国际律师熟悉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和工作方法，我们可望扩大在国际法院出庭的法律顾问和辩护律师的多样性。

我重申，日本坚定支持国际法院在维护稳定的、基于规则的国际关系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通过其受尊重的判决和咨询意见来澄清国际法。再过几天就要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我谨强调，我们所有重视维护法治的人都有责任选举最合格的品德高尚的法官担任国际法院法官。

最后，我谨代表我国政府表示，我们真诚感谢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对来自日本的候选人、国际法院现任法官岩泽雄司先生的宝贵支持。

艾哈迈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愿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5/PV.19）。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文件A/75/4所载的关于国际法院活动的报告。我们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发言描述国际法院的活动和工作。

国际法院发挥着若干作用。它为维持和平做贡献。实际上，创建联合国正是为了保护子孙后代免遭战祸。《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联合国的目标之一是在遵守国际法的框架内巩固正义。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这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尽管国际法院的裁决仅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但这些裁决丰富了国际判例，并发出了明确信息。国际法院还使和平解决争端成为可能，这进一步促进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院还促进国际关系中和联合国内部的法治。

法治是我们在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所有工作的基础，没有法治，《联合国宪章》所载愿景就不会实现。法院的裁决及其咨询意见对于加强国际社会对法治的承诺至关重要。

第三，法院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我们面前的年度报告再次表明，各国越来越关注法院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世界上越来越多国家将其争端提交法院。人们也鼓舞地注意到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方面的持续积极趋势。此外，对法院报告的年度审议反映了联合国会员国对海牙和平宫当前工作的持续兴趣。

我国代表团要对国际法院的作用表示赞赏，因为它担负着加强国际法治的责任。鉴于法院的重要作用和越来越密集的活动，会员国必须加大政治支持，并提供足够的财政支持，使其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苏丹鼓励法院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效率和能力，以应对其日益增加的挑战和责任，特别是涉及尽快审议在审案件的挑战和责任。

我国代表团还敦促大会鼓励尚未承认法院强制管辖的国家接受管辖，以便加强国际法治，使法院能够履行《宪章》规定的任务。

最后，苏丹再次赞赏法院的作用，并表示支持法院履行职责。我们还支持倡议设立一项信托基金，用于培训大学毕业生担任法官，以促进地域和语言多样性。我们已准备好与其他国家一道努力，批准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

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优素福院长介绍国际法院今年的报告（A/75/4），并欢迎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紧凑的活动，包括下达三项判决和七项程序令，在一个案件中指示临时措施，以及在五个案件中举行公开听证。我们还注意到提交给法院的案件议题广泛多样，再次表明法院管辖的一般性质。

值此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我们应该回顾，本组织最成功的事迹之一，用优素福院长最近的话来说，就是“在国际关系中更加依赖法治而不是专断的权力，以和平手段而不是武力解决争端”（A/75/PV.3）。

法院仍是《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体系的一个关键部分，是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司法机制，在维护和促进全世界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加强国际法治对于加强多边主义、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尽管法院多年来工作量不断增加，包括有一些复杂案件，但它成功完成了任务，取得了令人钦佩的成功，会员国越来越信任法院能解决它们的争端。对法院判决的遵守程度也是有力促使各国前来法院解决争端的因素之一。因此，法院的裁决必须无一例外地得到普遍接受和执行。

在联合国目前困难的财政状况下，确保法院拥有充分、不间断履行职能的财政手段和技术工具也至关重要。

关于接受法院管辖的问题，截至7月，已有193个国家成为《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其中74个国家根据该规约第三十六条向秘书长交存了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在这方面有很大的改进空间。我国在1988年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并鼓励更多会员国也这样

做——当然，同时我们注意到，法院的管辖权也继续在针对具体争端的条约和特别协议的仲裁条款中得到承认。

塞浦路斯坚决支持法院及其关键作用，并对其公正性和有效性充满信心。塞浦路斯作为对国际法和有效多边主义抱有坚定信念的和平国家，恪守法院的原则，并高度重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包括在海洋法领域。

我还要强调，国际法院的判决无疑在编纂和逐步发展海洋法某些基本规则和原则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如今这些规则与原则已被纳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这方面，我国已多次表示愿意与任何相关国家进行谈判，以期在充分遵守国际法和睦邻关系原则的情况下，真诚地和平解决东地中海海区划界问题。我国还同意在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通过法院解决争端。

最后，我要赞扬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成功采取措施遏制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这使法院能够在此充满挑战的时期继续开展司法工作，包括作出必要安排，举行虚拟会议，以及调整工作方法，以便在疫情期间远程开展工作。

耿爽先生（中国）：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感谢优素福院长所作国际法院工作报告。感谢国际法院全体法官和工作人员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困难，坚守岗位，勤勉履职。

七十五年前，伴随联合国的创立，国际法院应运而生。《联合国宪章》明文规定：“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

迄今为止，国际法院已受理151个诉讼案件，发表28项咨询意见，案件当事国涵盖五大洲，涉案范围涉及领土主权、海洋划界、非殖民化、不使用武力、外交和领事关系、单边制裁等广泛领域。

75年来，国际法院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为坚守多边主义、捍卫国际公平正义发挥重要作用，为解释、适用和发展国际法开展了重要实践，已成为世界上最具权威性、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司法机构。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类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前所未有。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纪念峰会上指出，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国际社会应践行多边主义，厉行法治，毫不动摇地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

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之一，国际法院应继续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忠实履职，为捍

卫《联合国宪章》所载之国际法原则，为维护公平正义、促进国际法治作出更大贡献。

近年来，国际法院受理诉讼案件和发表咨询意见的数量持续增加。这表明国际法院的作用不断上升，国际社会对国际法院的信任不断加强。我们期待并且相信，国际法院将切实尊重各国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在严格遵守“国家同意”原则的基础上受理案件；准确解释和适用国际法规则，在客观、公正基础上高质量地开展司法活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为国际法院有效履职进一步提供支持，确保国际法院获得与其职责和地位相匹配的资源保障。

中方一贯积极倡导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坚决反对单边主义、霸凌行径和强权政治。中方愿同各方携手努力，一如既往支持国际法院工作，始终践行多边主义，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

尼昂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5/PV.19），并愿以本国名义发表一些意见。

首先，我谨感谢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院长就关于国际法院活动的报告（A/75/4）所作的内容丰富的详细介绍，并通过他向所有每天为法院顺利完成工作而作出贡献的人表示感谢。

我国代表团也感谢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A/75/313）。

如报告所述，法院的司法活动显示，就案情和附带诉讼作出的裁决显著增加，案件也日益多样化。此类案件的数量和重要性反映本组织优先选择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而案件在地域分布方面的多样性则显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管辖权具有普遍性。

此外必须指出，除涉及领土主权或海洋划界等问题的传统争端外，法院正越来越多地处理涉及人权、外交关系或环境保护等各种问题的争端。

我国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法院在疫情造成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其司法职能，作出必要安排，举行虚拟会议并调整其工作方法，以便能够远程执行修改规则等重要任务。我国代表团也对法院活力充沛感到满意，它因此能够同时审理几个案件，并迅速处理提起的许多附带诉讼，新案件和已结案件的数量证明了这一点。

我们也高兴地看到，法院决心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支持的发展及其网站，以及通过其在社交网络上的活动，确保其裁决得到充分理解并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到世界各地。

我国代表团认为，审议中报告的内容表明，人们普遍认可法院是《联合国宪章》设立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机制以及维护国际总体和平与安全的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也构成普遍公认的证据，表明整个法院的活动旨在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促进和加强法治，这有助于发展和阐明国际法。

最后，报告证明，法院具体通过其司法研究员方案予以青年的特别关注得到了集体认可，该方案自2002年以来使来自不同背景的学生能够熟悉该机构并加强国际法培训。具体就这一点而言，我谨重申，我国最高层承诺支持和促进法院的倡议，为这一方案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与阿根廷、荷兰、罗马尼亚和新加坡一道，加入负责促进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核心小组，以确保大会迅速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欢迎今天的辩论会，会议让我们有机会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一基金，其目标是通过负担入选候选人参与该方案的费用，向发展中国家大学的法律毕业生提供切实参与的机会。我也重申，我国呼吁会员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确保遵守和执行法院裁决，并请尚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接受法院管辖权。

最后，我借此机会重申，法院工作的信誉和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在工作中将所有法律制度纳入考虑以及接受多种语文的能力。

BarbaBustos夫人（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提出文件A/75/4所载的关于法院从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这一期间活动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75/PV.19）。

正如在联合国创始《宪章》的序言中所述，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和唯一对国际法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性法院，国际法院满足推进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所有条件。

厄瓜多尔共和国坚信，法治是国际体系的基础，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法院的《规约》、特别是《宪章》第33条和第94条和平地解决争端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国际法院的工作对于我们利益重大，我们重申充分支持法院的工作，并表示对其判决的承诺与尊重。

已提出的报告描述了法院紧张的工作。我们注意到，今年对涵盖一系列广泛问题的重要案件下达了三项判决。我们还注意到，未决的诉讼案件涉及四个不同大陆，这再次表明了法院的普遍性及其诚信、公

正以及独立。我们还注意到法院或法院院长下达的八项命令以及在困难情况下举行的公开听证会。

我们已看到法院的工作量如何在过去20年中大幅增加，这向我们表明国家有信心向法院提交它们的争端。我们注意到，法院的书记官处在保持法院的高效率与高质量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使法院得以迅速应对各种紧急案件和情况。我们重申，必须为法院提供它完成使命所需的一切资源。

厄瓜多尔对法院将继续公平地开展工作从而公正解决提交它的各种案件与争端充满信心。

邓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优秀福法官提前录制视频信息并提出关于国际法院活动的详尽报告。我还愿赞扬法院各位法官的出色工作。我们高度赞赏法院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下，努力调整其工作方法，举行虚拟会议和视频公开听证会，从而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塞拜疆以不结盟国家运动所做的发言（见A/75/PV.19），并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国际法院是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成立的。多年来，它为和平解决争端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对150多起诉讼案件做出判决，并对向其提出的法律问题发布近30项咨询意见。目前，法院正在审理15起案件，工作量令人印象深刻。在报告所述期间，它做出了三项判决，采取一项临时措施，并下达七项程序令。

这些案件涉及各种议题，包括领土和海上争端、环境保护、外交使团、领事办公以及人权等，涉及来自所有五个地域集团的会员国。这些事实证明了法院的普遍性，表明会员国对法院在诠释和适用国际法方面的领导作用继续抱有信心并寄予信任。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继续确保法院判决和意见的质量，确保法院的效率和法官的公正，从而不辜负它作为榜样的任务。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说，法院通过其判例，为夯实国际法和法治的作用、使之成为和平共存奠定基础做出了贡献。不充分遵守国际法和法治，就无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我们庆祝《联合国宪章》和法院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我们有充足的空间，增加法院同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以实现联合国的目标。

同样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要严格遵守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包括严格遵守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该义务要求各国不仅尊重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各种国际法律机构的作用，而且一旦对程序表示同意，则真诚地执行法院的各项命令与判决。

最后但绝非不重要，我谨提及法院与学术界和公众外联的努力。提高对国际司法和仲裁机构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手段的认识，并且建设国家利用这些机构的能力，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我们欢迎法院通过司法研究员方案对青年给予关注并且进行投入。我们支持做出一切努力，让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学者更便利地享受这些方案和其它教育机会。

越南强调它对国际法、包括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贯立场。我们敬重国际法律机构在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我们参加了法院在多项法律程序中的工作，并且为之做出贡献。我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我们对坚持国际法的强有力承诺，并保证全力支持法院。

维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乌克兰代表团和乌克兰外交部第一副部长EmineDzhaparova女士阁下做本次发言。

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对报告（A/75/4）的全面通报，它证实，过去20年来，法院的工作量继续增加。法院案件的地域覆盖面和主题的多样也很能说明问题，凸显出这个司法机关的重要性、普遍性以及一般性。

不幸的是，大会今年的周年纪念会议是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空前全球卫生和人权危机之际召开的。就今天的会议而言，虽然法院将以传统和判例为指导，但是我们注意到，它已准备好面对现代挑战。我们赞扬法院采取步骤，在疫情期间履行其司法职能，包括安排举行虚拟会议。

法院的裁决对于促进法治至关重要，因为它们有助于发展和澄清国际法。我们赞扬法院努力确保其裁决得到充分理解和尽可能广泛的分享。与此同时，我们要强调，必须向安全理事会妥善传达法院的信息，因为《联合国宪章》指示安理会在确保法院的裁决得到遵守。《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法院规则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都明确阐述了这一要求。

毫无疑问，法院作为紧急事项、为保障当事方权利而下令实施的临时措施对它们具有约束力。法院的惯例是援引《规约》第41条，在其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中加以重申和强调，以形成临时措施所涉各方的国际法律义务。

但是并非所有国家都遵守法院命令并采取实际措施，虔诚加以执行。俄罗斯占领克里米亚之后，针对克里米亚鞑靼族群和乌克兰族群发动了广泛的文化清除运动。它对克里米亚的整个族群实施集体惩罚。那里的民众继续遭受非法拘禁并不断失踪，重要文化集会遭到打压，克里米亚鞑靼语和乌克兰语教育受到限

制, 这些不受欢迎的族群的媒体受到骚扰。这构成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严重违反。

我谨再次提及在“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一案中法院关于2017年4月19日的临时措施的命令。法院在命令中责成俄罗斯和另一个国家不得对克里米亚鞑靼族群维护其代表机构、包括议会的能力保留或强加限制。

三年多的时间过去了, 显而易见的是, 尽管法院的命令有言在先, 但是俄罗斯并不认为必须暂停它对议会的歧视性禁令。乌克兰要强调指出, 根据秘书长依照第74/168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5/334),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虽然法院下达了临时命令, 但议会的活动仍被禁止。而且, 俄罗斯占领当局不断对克里米亚鞑靼族群领导人提出新的刑事指控。

在同一项命令中, 法院决定“确保提供乌克兰语教育”。实际情况如何?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 同以前所报告的趋势一致, 2019-2020学年, 克里米亚接受乌克兰语教育的儿童人数进一步下降。因此, 秘书长强调, 在克里米亚, 必须确保提供乌克兰语教育。

总而言之, 尽管该命令具有约束力, 仍被置若罔闻。俄罗斯联邦没有遵守该项命令, 这在大会相关决议中有所体现。另外, 大会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继续完全无视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这涉及它在被占领的乌克兰领土上承担的法律义务。俄罗斯罔顾法院命令, 继续违反这一有约束力的裁决, 表现出法院、《宪章》和一般国际法令人遗憾的态度。对此,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敦促俄罗斯遵守国际法, 包括国际法院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今天的报告强调指出, 法院去年驳回了俄罗斯在前述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一案中的管辖权异议。现在, 该国必须向国际社会解释, 它如何遵守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法院竭力毫不拖延地伸张正义, 包括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令人遗憾的是, 俄罗斯以疫情为理由, 要求延期提交其辩护状, 此举雄辩地表明了这个国家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态度和承诺。此外, 今年它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表现出同样的行为方式, 反对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即使只言片语地提及我今天讨论的国际法院受理的这一案件, 以此阻挠通过该报告。

鉴于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持续恶化, 乌克兰打算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交一项关于的乌克兰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修订案, 供第三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审议。修订案基于去年的第74/168号决议和秘

书长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乌克兰高度赞赏联合国会员国的宝贵支持并加入决议草案增补提案国的行列。

Fodda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我谨代表法国也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出关于法院活动的年度报告(A/75/4)。

在这个多边主义和国际法面临挑战的时期, 法院仍然是促进和平以及全球法律秩序的重要机构。对联合国和《法院规约》而言, 本周年给我们提供机会, 褒扬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上个世纪做出重大贡献。法院的诉讼活动是其重要性和适切性的表现, 最近几十年来有所增加, 法院备审案件清单证明了这一点。

法院能够适应我们大家集体面临的危机并在未决诉讼方面取得进展, 因此值得赞扬。尤其是通过视频会议来举行公开听审, 使法院能够继续充分有效履行其司法职能。特别是在当前情况下, 确保法院按照《联合国宪章》开展活动的连续性至关重要。

法国尤其欢迎国际法院为和平解决争端做出贡献, 并指出, 它在诉讼案件中的管辖权建立在各国同意的基础上。按照创建法院的《规约》规定的各种接受方式, 可以用多种途径表示这种同意。除了宣布接受强制管辖权这个选择, 还有法国已加入的多项条约中所载的仲裁条款。还有缔结协定这种可能, 两国据此决定将争端提交法院。还有接受另一国所提要求这个程序, 即应诉管辖权, 法国是迄今唯一实际接受它的国家。

法院还通过履行咨询职能来发挥重要作用。虽然咨询意见对各国不具约束力, 而且其功能与无可替代的判决不同, 但是这些意见使我们有可能更好地理解国际法, 由此加强国际法的权威。最后, 法国希望重申, 法国认为尊重法院的语文制度至关重要, 该制度有助于提高其工作的质量和裁决的权威性。

根据后者, 法国支持为研究员方案设立信托基金的倡议。我们将高兴地支持并共同提出关于该主题的决议草案。该基金的目的是改善该司法研究员方案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 并让所有大学, 包括财力有限的大学, 能够仅根据成绩和才能向法院提供年轻的国际法研究人员。

最后, 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重申, 我们赞赏法院及其法官和工作人员所完成的工作。回到法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周年纪念这一主题, 他们的地位无疑是我们所想要的未来和我们所需要的联合国的核心。

桑多瓦尔·门迪奥雷阿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墨西哥感谢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院长提交关于国际法院去年活动的报告(A/75/4)。

非常令人鼓舞的是，尽管目前存在冠状病毒疫情大流行，但法院找到了继续运作并就其重要工作议程采取行动的办法。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这也反映了各国对由法院审理其案件、和平并完全依照国际法解决其争端深感兴趣。

然而，令人关切的是，尽管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但只有不到一半的联合国会员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借此机会呼吁尚未宣布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宣布接受这种管辖权，并重申在所有已缔结的多边条约中纳入管辖权条款的重要性。

一如以往，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再次启动或继续其工作，审理涉及国际法各领域且几乎遍及世界所有地区的各种案件。许多代表团都已提到这一点。法院处理的问题包括领土争端、刑事诉讼中的官员豁免问题、遵守双边经济条约、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国际机构的管辖权和权限以及可能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所有这些案件都值得特别关注，不仅因为它们有可能通过司法为国际和平作出贡献，还因为通过就其作出与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有关的决定而巩固或发展国际法。

此外，我们不应忘记，法院的咨询意见也具有巨大潜力，有助于始终以国际法为基础，确定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虽然咨询意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其内容有助于恰当界定某些问题，让各国和本组织其他机构，如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作出适当的政治决定。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国的立场，即应允许秘书长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世界秩序本来就是多边秩序，如果不尊重法治和国际法，它就无法运作。在这样一个复杂的体系中，出现争端不足为奇，它是国际关系发展的一部分。正是由于争端会自然产生，法院的作用才如此重要。然而，恢复秩序和维护法治始终取决于执行法院的判决。

否则，法院的预防职能和解决争端的能力就会失败，危及国际稳定。遗憾的是，我国直接经历了这种失败带来的挫折。我们借此机会赞同大会2018年12月20日通过的第73/257号决议的内容。因此，我们重申墨西哥支持国际法院的重要工作。

我们的支持体现在法院内部，墨西哥先后贡献了四名当选法官，包括法院首批成员中的一名、一名副院长和两名专案法官。墨西哥的支持也反映在法院外部，既是一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也是一个诉讼当事国，曾两次诉诸法院依法和平解决争端。

在过去75年中，法院在联合国系统中发挥了根本性作用，特别是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例如，在媒体上，法院的作用有时可能不如安全理事会那样引人注目，但我们不应忘记，在此期间，法院受理了近200起

案件。如果其中许多案件经常被我们遗忘，那正是因为法院的有效行动阻止了这些案件以不同的调门升级到其他论坛。我们正在经历危险的时刻，诉诸武力仍然是一种潜在威胁，在此时刻，我们必须依靠法院，重申在建设和平问题上，理智和法律必须始终占上风。

乌加雷利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一个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国际法的国家，秘鲁欢迎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今天向大会提交关于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所开展工作的报告（A/75/4）。

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的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和平解决争端制度中发挥的根本作用。过去75年来，法院一直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法院还为多边主义和促进国际法治作出重要贡献。

秘鲁谨回顾指出，除了审理诉讼案件的管辖权外，法院还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应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授权机构和专门机构的请求，发表咨询意见。这是国际法院的两项管辖权，国际法院通过其判决、裁决和意见为推动国际法成为实现和平的真正选择以及阐明其适用范围作出了贡献。

法院公正、勤奋地履行职责，使国家间争端得以解决，也有助于国际社会坚守诚信原则，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因此，我们重申必须尊重法院的裁定和裁决，并鼓励尚未承认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予以承认。

我国代表团还谨感谢组成法院的知名法官的工作。他们在面对大量新案件的情况下表现出的高效率，及其结案数量之多，既证明了该机构的巨大活力，也证明了法官工作非常出色、非常负责。

我们感谢法院书记官处，特别是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开展的高质量宝贵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大会考虑到法院目前特别繁忙的活动，继续密切关注法院的经费筹措问题。

我们还要对法院就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这些措施确保了法院活动的连续性，同时也保护了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健康。我们注意到，法院已调整其方法，允许远程工作。我们还要强调法院在此非常时期的适应力，这种适应力使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会议以及全体会议得以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在这方面，我们对于在保持社交距离存在困难的情况下，法院在此期间仍得以继续开展司法工作表示赞赏。

此外，我们再次感谢东道国荷兰王国对法院工作的持续承诺和支持。我们强调法院与设在纽约的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我在结束发言时要再次强调，我们继续支持国际法院为捍卫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开展工作。我们坚信，法院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使国际社会能够有效应对全球挑战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加里卜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5/PV.19）。我们还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并感谢他就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活动作了全面通报。我们也注意到法院年度报告（A/75/4）的内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的活动有所增加。它发布了三项判决，并继续审议其他15起案件。这些案件涉及与国际公法有关的各种问题，除国际人权法外，还包括海洋法、豁免权以及某些双边和多边公约的适用，还有赔偿方面的国际义务问题。在这方面，我们与之前的发言者一样，欢迎报告的内容，并特别指出，尽管当前的COVID-19大流行造成了限制，但法院改进了工作方法，因此可以继续开展工作。

今天的会议是在我们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以及第2625（XXV）号决议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五十周年之际举行的。我们对于为当代史上这两个重大事件做出了贡献而感到自豪。

埃及还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使国际法院作为世界主要司法机构在联合国和多边系统内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要想建立有效的基于规则的体系，就迫切需要加强国际法治。

法院正在根据其《规约》积极履行职责，无论是处理案件，就各种公法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还是开展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活动。法院自成立以来发布了多项意见、判决和裁定，处理了各种问题，且成员遍布全球，其管辖权已在近300项国际和双边公约中得到承认，因此，法院在落实、阐述和发展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埃及一向对法院持积极态度，因为我们真心认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具有重要意义。1957年，我们宣布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接受法院对苏伊士运河的强制管辖权。我们是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74个国家之一。我们还加入了一些国际和多边公约，它们规定若在解释或适用这些公约时发生任何争议，法院均享有管辖权。

最后，埃及重申在国际法院履行授权和重要职责过程中继续支持给予其支持并与之积极互动。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也这样做，从而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建立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实现法治至上、正义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埃尔米达·卡斯蒂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赞同阿塞拜疆代表团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见A/75/PV.19）。尼加拉瓜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的详细报告（A/75/4）。尽管疫情影响到我们所有国家和大洲，但技术进步使我们现在能够再次互动，讨论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重要工作。

该报告确认国际司法也必须适应新现实，但在确认这一新现实的同时也指出，建立健全和有效的国际法治的必要性并未减少。

相反，如果在这方面可以得出任何结论的话，那就是，鉴于各国之间的相互依存以及在生活各个领域所取得的技术进步，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这样一个国际法院，在提交给它的问题上具有广泛管辖权，并提供一些争端所需要的专门知识。举例来说，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法院行使其权力，任命一名独立专家来支持其对复杂技术问题的处理——这一权力已受到该项目预算削减的直接影响。

尽管我们确信法院工作的质量不会因上述预算削减而降低，但尼加拉瓜再次促请其他会员国在批准预算时铭记，和平解决争端是维护国际和平与法治的基础。没有法院的工作，国际司法系统将会崩溃，对它的信心将会消失。

我们赞扬法院书记官处及其法官在其效率面临特别艰巨挑战的这一年里完成既定工作时间表。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三项裁决——两项涉及案情实质、一项涉及初步反对意见——还有一项关于临时措施的紧急决定、以及在此期间发布的七项程序令和一次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口头听证。虽然我们欣见这些成果，但我们也呼吁思考目前的变化和安排可能对司法产生的各种影响。

截至7月15日，法院有15个未决案件，包括一个新的诉讼案件，其中八个拉丁美洲国家被列为当事方。尼加拉瓜借此机会重申，在其作为当事方的所有案件中，它始终忠实地履行其国际义务，并希望在这方面得到同等待遇。

我们欢迎为改善法院和秘书处之间的协调而采取行动，使之能够更广泛和更有效地传播裁决、命令、听证时间表和宣读判决。我们还注意到法院在实践中努力利用现有的社交网络。

最后，我们呼吁增加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以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在这方面，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报告所指出的趋势，即诉讼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由于某些程序的费用而负担过重。

阿拉泰比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高兴地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今天在大会发言，介绍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A/75/4）。

我现在代表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巴林王国和我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言。

我们四个国家反对任何关于违反国际空域协定的指控。我们强调，对在卡塔尔注册的飞机关闭我们四国领空是我们行使主权的共同决定。之所以作出这一合法决定，是因为卡塔尔支持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违反国际法，包括未能履行《利雅得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我们谨指出，这一案件仍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的审理之中，我们不应预先判断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我们反对有人正在利用国际法院的两项决定，企图暗示卡塔尔法律立场的有效性。

我现在代表我国发言。

首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定致力于国际法，并继续坚定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工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它仍然坚定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我们也完全反对卡塔尔国代表的虚假和毫无根据的说法。卡塔尔的做法试图在政治上得分，是不可接受的。

在这方面，我提醒卡塔尔国，国际法院尚未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决。因此，法院尚未就案情实质作出任何决定。关于法院正在审理的目前案件，我国要指出其措施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强调，它将尊重法院即将作出的各项决定。

最后，我谨再次表示赞赏国际法院、其法官和工作人员为加强国际法和促进和平所作的宝贵贡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发言。

Bamya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优素福法官关于法院过去一年工作的报告（A/75/4），并赞扬法院发挥重要作用，在疫情肆虐的情况下继续尽一切努力履行其职责。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大厦存在一些缺陷，但最突出的莫过于对国际司法机构的蔑视而出现的问题。这种蔑视体现在对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各种限制，以及对建立一个常设的普遍性国际刑事法院的前景进行抵制的明显迹象，甚至在国际刑事法院设立20年之后，这种情况依然存在。

令人费解的是，那些坚定倡导国家权力制衡和分立原则的人也可能是最反对国际法庭的人。我请所有人想象一下：一个国家找上你，并向你解释说，如果犯罪者是外国人，你的国家法院无权起诉在你的领土

上犯下的罪行，甚至还威胁你的检察官和法官，并因为他们在这方面履行职责而针对他们采取措施。那就太荒谬了。然而，昨天我们听到一些国家说，如果在《罗马规约》缔约国境内犯下罪行的人是缔约国的国民，国际刑院将无权审理关于此类罪行的案件。我们知道有些人习惯于有罪不罚，认为自己有权享有豁免，但这种无视受害者和国家权利——它们有权赋予法院对其境内发生的罪行的管辖权——的行为表明，他们是多么无法或不愿理解国际司法背后的基本原则。

试想一下，如果在自己的国家，公民可以随心所欲，按照自己的意愿认定法院有无权限，会怎么样。这是一个荒谬的想法，因为如果公民可以基于自身利益临时选择法院是否有权，将削弱甚至破坏该国的法治。法院的根本作用不仅仅是惩罚某些行为；它们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威慑。这种威慑作用因管辖权的自愿性而被削弱。无人评判遵守情况的规则还算规则吗？无法强制执行的法律还是法律吗？然而，这就是国际法院的运作方式。是否接受最高法院即国际法院——该法院是联合国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的管辖权，由各国自愿决定。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法院的宗旨是执行所有国家都承诺遵守的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在这些大厅里，我们经常谈到基于规则的多边秩序。没有国际法院作为基石，就没有基于规则的多边秩序。

我经常说，巴勒斯坦最有资格发表这些评论。我们知道规则得不到遵守、没有办法执行或无法追究犯规者的责任意味着什么。我们知道，各国在有办法逃避责任时，就有可能利用和滥用这些办法。有外国强国——这里指占领国——觉得违反所有国际法规则，审判和拘留我国国民没有问题，却对提供一切公平公正保障的国际法院考虑审查其国民的行为感到震惊不已，我们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某国可以作出侵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和违反国际法的决定，包括违反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将其大使馆非法迁至耶路撒冷，却对要求法院审理这一非法行为感到失望，我们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最不尊重他国主权的国家在自己用得着的时候马上就会拿本国主权说事？

尽管面临这些巨大挑战，但法院已经证明，它能行使管辖权时，可以发挥宝贵作用，成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部门。要预防和解决冲突，就要让法院发挥最大作用。

我们欢迎法院行使其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并呼吁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利用这一可能性。我们重申，虽然有些人可能想强调咨询意见没有约束力这一事实，但我们认为这是对法院作用和权威的根本误解。法院在发表意见时，依据的是国际法规则和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的强制性规范。法院陈述法律并由此决

定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是非法的。国家若无视这一决定,就是故意选择非法行动。这无可辩解。

在这方面,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认定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属于非法,已有16年时间。以色列非但没有遵守这一意见,反而无休止地推行其非法政策,包括构成战争罪的定居点活动。正如法院预测的那样,以色列表明其一直意欲非法吞并,这构成侵略罪。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遵守义务,确保问责,不承认非法行动,不帮助维持这一非法局势,并根据法院的裁定和所有相关联合国决议,区分被占领土和占领国领土。

最后,我们欣见法院正在审理大量重要案件,而且这些案件所涉专题和地域多样,我们也赞扬所有接受法院管辖并同意在法院解决争端的国家。要维护国际法治,必须尊重和遵守法院的裁决和意见。在基于规则的多边秩序受到攻击时,那些承诺捍卫这一秩序的人必须首先赋予法院权力,并帮助它在伸张正义、确保遵守国际法规则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一步发挥决定性作用。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载于文件A/75/4的国际法院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 若干代表团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我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卡卢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我们不得不对乌克兰代表团代表的发言作出评论,他决定在本议程项目下发表评论,再次混淆了大会堂和海牙和平宫。本项目旨在审议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而不是充当供任何代表团解释事件的宣传平台。

库瓦里先生 (卡塔尔)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很遗憾不得不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和巴林王国名义所作的虚假指控作出回应。

我国代表团在发言中指出了无可争议的事实,并提到国际法院的重要先驱作用。我们重申,卡塔尔国承诺尊重法院的裁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今天再次对卡塔尔国提出虚假指控,企图掩盖其一直没有遵守法院发布的命令,特别是2018年7月23日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条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这一事实。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了非法措施,包括驱逐所有卡塔尔国民,同时基于国籍禁止所有其他卡塔尔国民进入其领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侵犯了他们的其他基本权利,包括他们在该国法院面前的平等权,同时也没有谴责针对卡塔尔和卡塔尔国民的种族仇恨,并将同情卡塔尔国及其国民的行为定为犯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授权发起了一场国际运动,目的是改变公众舆论,让社交媒体发表对卡塔尔国不利的言论。它推动并资助这场运动,企图让卡塔尔媒体噤声,并呼吁攻击卡塔尔实体。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拒绝保护卡塔尔国民免受种族歧视,还剥夺了他们获得赔偿和诉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院及其他机构的权利。

我们今天的发言是基于国际法院的报告和法院院长在大会的发言。7月14日,法院发布裁决,驳回巴林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两项上诉,这两项上诉涉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是否享有管辖权,可以审查卡塔尔国在这些国家于2017年6月5日向卡塔尔飞机关闭领空并对卡塔尔国实施非法封锁后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允许卡塔尔飞机穿越这些国家的领空或在其机场降落,这公然违反了国际法、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国际航空过境协定》。

我们在发言中指出,尽管国际法院作出了一致判决,但这些封锁国继续完全禁止卡塔尔飞机,不考虑这样做在空前的冠状病毒病全球危机中造成的法律和人类后果。我们还指出,为了执行法院的判决,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应重新审议卡塔尔国提出的索赔。这将证明,无论试图歪曲事实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作出何种主张,卡塔尔国的法律立场是可以接受的。在国际法院院长昨天提交的法院报告中,真相很清楚。

卡塔尔国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我们重申致力于执行国际法院发布的命令,该命令呼吁卡塔尔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要采取升级措施。卡塔尔国保持自我克制,尊重法院的裁决,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却仍然坚持不执行法院的命令,尽管自法院发布第一项命令以来已过去两年时间。

我国正在采取步骤来推动执行法院的命令。然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反对这些步骤。法院书记官长能够证实这一点。我们要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遵守法院裁决违反了《宪章》和《法院规约》。法院的命令必须得到执行,以便保护卡塔尔国民的权利。卡塔尔国将继续努力维护其公民和居民的权利和利益。我们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和国际程序捍卫这些权益。

阿拉泰比女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行使答辩权,回应卡塔尔代表今天对我国提出的令人遗憾的毫无根据的不实指控,我们断然拒绝这些指控。

卡塔尔声称愿意解决其危机,但没有为此采取任何具体步骤,也没有本着诚意采取行动。相反,它散布谎言和错误信息,为的是不当诋毁正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四个国家。卡塔尔为恐怖分子提供平台和媒体工具,他们通过这些平台和工具散布针对我们各国的仇恨和煽动言论。

卡塔尔声称尊重解决争端的国际机制。然而,它曲解了国际法院的程序性决定,包括无视法院呼吁案件当事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争端升级、延长争端或使争端更难解决的措施的决定。

最后,我想给卡塔尔一点建议。现在是它言行一致,说到做到的时候了。为了不浪费大会的时间,我将不再对卡塔尔的任何说法作出回应。

库瓦里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很抱歉,我不得不第二次行使答辩权,以澄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卡塔尔国作出的无端指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试图将大会的工作政治化,而无视正在审议的基本问题,即国际法院的报告(A/75/4)。

我重申,卡塔尔国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发言是基于事实的。我们研究了法院2018年7月23日和2019年6月14日的两项命令,这两项命令涉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卡塔尔国民的歧视性行动,并驳回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卡塔尔国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能否认国际法院发布了这两项命令吗?她能否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卡塔尔国民采取的单方面非法不公平措施,包括广泛侵犯人权、行动自由、言论自由、导致家庭支离破碎和侵犯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吗?在以始终如一、通婚与和谐著称的本地区和海湾社会,还存在其他前所未有的侵权行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能说国际法院的命令不符合卡塔尔国的利益、不符合国际法吗?7月14日,国际法院驳回了封锁国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关于这些国家对卡塔尔飞机关闭其领空的管辖权提出的两项上诉,对此她能否认吗?国际社会很清楚针对我国的基于虚假指控的国际运动的目标和动机何在。

卡塔尔国对国际和区域问题的立场符合国际共识,以国家间相互尊重和不干涉他国内政这些明确和坚定的支柱为基础。卡塔尔国的行动是透明的,而且是在联合国这一国际组织和国际合法性的框架内采取的。没有任何联合国报告指控卡塔尔国违反了联合国决议。

关于卡塔尔国支持恐怖主义的一再指控,我们在打击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仇恨言论方面发挥了明确的作用。这已反映在联合国报告中,得到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国家的证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无视其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作出的承诺,其代表的说法不会玷污我们的良好记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谈到恐怖主义和干涉国家内政,尽管众所周知的是,她的政府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损害睦邻关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地区国家的外交政策是破坏性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寻求自己狭隘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其对也门、索马里、利比亚和其他国家的干涉就是证明。这种干涉破坏了这些国家的领土完整,削弱了它们得到国际承认的合法政府。

此外,根据国际人权组织和联合国发布的报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理人还犯下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战争罪行。在这方面,我回顾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干预的国家政府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它们要求其停止破坏性政策,因为这些政策使冲突和危机升级,公然干涉它们的内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试图转移人们对其侵犯人权行为和干涉区域内外国家内政的注意力,这种企图在这个论坛上不会成功。

国际社会肯定并赞赏卡塔尔国奉行的政策,赞赏其致力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同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鉴于根据议事规则,我不能在行使第二次答辩权后再次发言,我国保留就这些指控提供书面答复并确保将其纳入正式记录的权利。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4的审议。

下午1时20分散会。